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自動連續監測管理重點說明會 (產業場次)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視訊會議
- 三、主席：巫月春副院長
紀錄：呂奎宛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件
- 五、主辦單位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環境檢驗測定法」（以下簡稱環檢法）草案自動連續監測管理重點說明
- 七、意見交流：

（一）台塑企業

1. 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確認報告書中已包含品保計畫書規範內容，環檢法再增訂提交品保計畫書與審核規定，恐衍生實務上法規重複規範或競合之疑慮。
2. 建議明確界定操作維護人員之認證範圍。考量CEMS多委由專業廠商維運，事業單位僅查閱數據，應釐清何種職務分工須取得認證。若維護廠商人員因頻繁異動未能及時取得證照而暫停服務，將對事業單位造成重大營運影響。
3. 建議政府機關開發或統一規範供事業單位共同採用之公版「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相關軟體、傳輸協定。

本院回覆

1. 環檢法針對現行法規規範不足處進行補強，未來相關審查程序將避免與現行規定重複，已依循空污法審查通過或核備之內容，均可併入或援用至品保計畫書中。
2. 實際執行設備操作或維護校正之專業技術人員須取得證照；若事業單位僅執行管理監督，未實質參與維護操作，則非強制要求取得證照。
3. 未來將研議統一軟體傳輸格式之可行性。

（二）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自動連續設備操作維護人員應取得證照，建議釐清負責查核之查核人員，是否亦需具備相關證照，方具備查核資格。

本院回覆

查核人員本身已具備相當之專業性，執行查核作業時，將依據其專業能力，認定是否具備查核資格。

（三）富鈞水資股份有限公司

1. 新進人員在未取得證照前，可從事哪些工作？
2. 關於未來證照取得的相關法規或培訓課程，是否有資訊可供參考？

本院回覆

1. 未來朝向新進人員在未取得證照前不得獨立執行業務，但可由資深取得證照員工指導，協助其熟悉相關工作，並於規定期限內取得證照。
2. 現階段主要針對自動連續監測管理規劃內容說明，環檢法實施後，將會另行規劃相關的課程或培訓配套資訊。

（四）鋼鐵公會

1. 環檢法涉及大氣環境司之業務權責，請確認是否已與大氣司取得共識，以避免未來法令競合或重複審查。建議針對跨單位管理範疇，事先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
2. 自動監測系統由設備、軟體及連線設施三部分構成。業者難以全面掌握設備品質及軟體運作，卻須承擔全部法律責任，此種責任劃分顯有不公。
3. 建議監測設施由國環院認證；軟體系統由大氣環境司認證；監測義務人負責連線設施。

本院回覆

1. 關於跨單位業務管理，訂有相關單位有協商溝通機制與程序。後續將針對業界意見，本部內部單位會進一步討論與協商。至於現行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已規範之內容，環檢法不再重複規範為原則。
2. 自動監測義務人負有監督管理之責，而法規亦賦予自動監測執行單位相應之義務及罰則，雙方權責劃分會在子法考量並應於品保計畫書中詳實載明。
3. 有鑑於自動監測設備技術持續精進，若針對各類設備逐一辦理認（驗）證，將衍生龐大行政成本與審查負擔。原則上將採技術規範導向管理，本部規劃訂定設備技術規格與規範，以確保管理作業標準化並兼顧執行效率。

（五）中油公司

1.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仍應辦理自動監測設備認證機制，此舉可為事業單位提供更佳的採購選擇依據，並能有

效排除能力不足之設備商強推劣質設備情事。相關作法可參考環境部辦理之PM₁₀、PM_{2.5}比測案例。

2. 考量現行CEMS法規已十分嚴苛，且多數廠商均嚴格守法，建議主管機關應優先以輔導為主，避免突襲檢查即行裁罰之情事。
3. 主管機關若委託（發包）代檢業執行查核，建議應對代檢業者之規模（如能力、人力等）設定最低限制，以確保承接業務的品質。

本院回覆

1. 國際間（如美國）並非普遍採行設備認證制度。未來管制方向將明確規範自動監測設備之原理、精密度、準確度等技術規格，以確保儀器設備性能符合方法規範，進而提升檢測數據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2. 為確保新制上路後行政流程順利銜接，並提供相關單位充分之制度調適與實務準備時間，未來環檢法會規劃過渡期。主管機關後續亦將優先辦理相關之設備（施）管理、資料品保品管及人員教育訓練等輔導作業。
3. 現行並未由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業者之設備查核；未來主管機關委託時，亦會以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人員執行查核作業。

（六）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考量偏遠地區（如花蓮）在地廠商不足，操作維護人員多位於外縣市，當遭遇異常狀況或有支援需求時，難以立即應變。建議主管機關在訂定法規時，將此實務困難納

入考量。

本院回覆

未來法規訂定時，將一併考量區域差異及實務運作可能面臨之問題，也協助向公會反映及協調支援。

八、結論：

- (一) 環檢法草案之核心架構係所有產出監測或檢測數據之人員及單位，均納入管理範疇。其中，人員透過證照制度進行管理；數據則以品質系統（如品保計畫書）及技術規範為基礎，進行數據品質維護與管理。
- (二) 本會議為立法規劃前之初步意見交換，未來草案預告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舉辦公聽研商會議。歡迎各界隨時提供寶貴意見，以使法規訂定更臻周延完備。
- (三) 偏遠地區若有檢測服務需求或其他檢測業務上的困難，可聯繫本院協調檢測公會提供檢測服務或支援。

九、散會：上午10時30分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自動連續監測管理重點說明會 (產業場次) 簽到表

一、事業單位 (72位)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1	中油大林煉油廠	工程師	陳怡紋
2	中油大林煉油廠	環保工程師	林衢宏
3	中油公司	環保師	徐子華
4	中油桃園煉油廠	工程師	張力婷
5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衍廷
6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汪國卿
7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廠	副理	陸韋志
8	手套工業同業公會	會務人員	陳星宇
9	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羅隆禮
10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陸慧新
11	台泥工務部	資深副理	張聆樂
12	台塑企業	環保高級工程師	林含宇
13	台塑企業	環保資深工程師	賴俊谷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工程師	蕭佑達
15	台灣中油洲際所	工程師	紀怡光
1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	環保工程師	陳韋蓁
17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康福山
18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林祐年
19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鐘俗貞
20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監事會召集人	吳政頡
21	台灣電力公司	專員	丁律好
22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課長	張安毅
2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副課長	張立翰
2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組長	呂宏偉
25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管理員	郭明樺
26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課長	張安毅
27	永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黃欣珍
28	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孫偉德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29	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品保品管	劉明忠
30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	楊中明
31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理	張家偉
32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經理	張學銘
33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白珏玲
34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專案經理	楊承霖
35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理	謝昌霖
36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鄭如君
37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宋建宏
38	沃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李正剛
39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煜緯
4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劉弘淵
41	東聚管理顧問	工程師	殷從硯
42	中油林園石化廠	工程師	黃郁文
43	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職安人員	顏正羽
44	花蓮慈濟醫院	組員	王建邦
45	金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張文旭
46	金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洪偉祐
47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股長	葉信榮
48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領班	游茂輝
4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電務課股長	蕭啟明
50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電務課副班長	蔡富傑
51	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周軒宇
52	昱山環境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田相鎔
53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洪瑛位
54	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江逸鵬
55	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陳晉豐
56	富鈞水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經理	王熙妍
57	富鈞水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皇彬
58	富鈞水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宛霖
59	棉布印染整理公會	秘書長	簡瑛雪
60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廠)	工程師	曾立新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61	銓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駐局工程師	陳冠羽
62	儀電處	副課長	林良傑
63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哲睿
64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組長	李國睿
65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張志強
66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務組副課長	陳承佑
67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冬山廠	助理工程師	林呂容
68	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師	劉瑋忠
69	鋼鐵公會	會員廠	翁榮欽
70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文村
71	聯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謝佳佑
72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辦事員	林韋伶

二、國家環境研究院（4位）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1	副院長室	副院長	巫月春
2	檢測認證中心	主任	吳婉怡
3	檢測認證中心	科長	范姜仁茂
4	檢測認證中心	副研究員	呂奎宛